



# 广东泓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TR2310076

检测类型: 常规检测

检测对象: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
委托单位: 揭阳市慈云医院

受检项目: 揭阳市慈云医院

编写: 吴婷婷

校核: 曹桂婷

审核: 陈浩东


签发: 吴润桦 (吴润桦)

签发日期: 2023.11.11





## 报告说明

- 1、 本报告由广东泓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出具。
- 2、 本报告涂改无效,无报告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,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 章无效。
- 3、 本公司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对检验检测数据负责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4、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排放状况。
- 5、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- 6、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,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- 7、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,未经委托方同意,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(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)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- 8、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,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- 9、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,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,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,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,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,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,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
- 10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(全部复制除外)。
- 11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广东泓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揭阳市揭东试验区 8 号地块(办公楼)

邮政编码: 522000

联系电话: 0663-3667966



# 检测报告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型	常规检测	
委托单位	揭阳市慈云医院	
受检项目	揭阳市慈云医院	
受检项目地址	揭阳市榕城区淡浦路以东美阳路以南	
委托编号	202310005、202310006、202310007、202310008	
采样人员	蔡境烁、黄树生、陈浩东、林泽彪、郑加扬	
分析人员	林泽松、孙佳薇、郑敏婷	
采样日期	2023年10月6日、2023年10月12日、2023年10月19日、2023年10月25日	
气象条件	2023年10月6日	天气: 晴;
	2023年10月12日	温度: 28.4℃; 湿度: 52%; 大气压: 101.1kPa; 风速: 1.3m/s; 天气: 晴; 主导风向: 西北;
	2023年10月19日	天气: 晴;
	2023年10月25日	天气: 晴;
检测项目	废水: 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色度、石油类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、动植物油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挥发酚; 无组织废气: 氨气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甲烷、氯气; 噪声: 厂界噪声(昼间、夜间);	



## 二、报告说明(项目、检测标准、仪器、最低检出限)

## (1) 废水;

序号	项目名称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使用仪器	最低检出限
1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便携式多参数 pH/电导率/溶解氧仪 SX836/ HRT-CY-021-02	/
2	化学需氧量	《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(B) 3.3.2 (3)	COD 消解仪 JC-101B, 25 孔/ HRT-FZ-036-01	/
3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》 GB 11901-1989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J224BC/ HRT-FX-006-03	/
4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200/ HRT-FX-004-01	0.025mg/L
5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LRH-250/ HRT-FZ-011-01	0.5mg/L
6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 HJ 1182-2021	/	2 倍
7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OIL 460/ HRT-FX-007-01	0.06mg/L
8	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红外测油仪 OIL 460/ HRT-FX-007-01	0.06mg/L
9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GB 7494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200/ HRT-FX-004-01	0.05mg/L
10	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》 HJ 347.2-2018	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-9162/ HRT-FZ-010-01 电热恒温培养箱 MHP-9162/ HRT-FZ-010-02	20 MPN/L
11	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 HJ 50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200/ HRT-FX-004-01	0.01mg/L
12	总氯	《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》 HJ 586-2010 附录 A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 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现场测定法	便携式余氯测定仪 LH-CLO2ML/ HRT-CY-016-01	0.04 mg/L
备注	1.采样依据:《污水检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; 2.“/”表示未规定检出限;			



## (2) 无组织废气;

序号	项目名称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使用仪器	最低检出限
1	氨气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200/ HRT-FX-004-01	0.01mg/m <sup>3</sup>
2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 3.1.11(2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200/ HRT-FX-004-01	0.001mg/m <sup>3</sup>
3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HJ 1262-2022	/	/
4	甲烷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9790II/ HRT-FX-001-03	0.06mg/m <sup>3</sup>
5	氯气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》 HJ/T 30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5200/ HRT-FX-004-01	0.03mg/m <sup>3</sup>
备注	1.采样依据: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; 《恶臭污染环境 检测技术规范》(HJ 905-2017); 2.“/”表示未规定检出限;			

## (3) 噪声;

序号	项目名称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 及编号(含年号)	使用仪器	最低检出限
1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/ HRT-CY-012-02	/
备注	1.采样依据: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; 2.“/”表示未规定检出限;			



## 三、检测结果

## (1) 废水:

采样日期		样品编号		样品状态及特征		
2023年10月6日		2310005FS001		浅黄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微浊		
2023年10月12日		2310006FS001		浅黄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微浊		
2023年10月19日		2310007FS001		浅黄色、弱臭味、无浮油、微浊		
2023年10月25日		2310008FS001		浅黄色、无味、无浮油、微浊		
检测 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 (mg/L)
		2310005FS001	2310006FS001	2310007FS001	2310008FS001	
废水 处理 后采 样口	pH值	7.2 (无量纲)	7.3 (无量纲)	7.0 (无量纲)	7.2 (无量纲)	6~9 (无量纲)
	悬浮物	13	10	16	14	60
	化学需氧量	15	16	10	19	250
	氨氮	---	1.55	---	---	30
	五日生化需氧量	---	4.2	---	---	100
	石油类	---	0.25	---	---	20
	动植物油	---	0.20	---	---	20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---	ND	---	---	10
	粪大肠菌群	---	<20 (MPN/L)	---	---	5000(MPN/L)
	色度	---	3 (倍)	---	---	/
	挥发酚	---	ND	---	---	1.0
	总氯	---	3.31	---	---	/

备注: 1.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次检测结果负责;

2.氨氮参照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,其余项目参照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466-2005)表2 预处理标准限值;

3.“pH值”检测结果单位为“无量纲”;

4.“粪大肠菌群数”检测结果单位为“MPN/L”;

5.“色度”检测结果单位为“倍”;

6.“/”表示对应标准中无限值要求;

7.“---”表示当批样品未检测本项目;

8.“ND”表示未检出;

9.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;

## (2) 无组织废气: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准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
2023.10.12	氨气	2310006FQ001NH <sub>3</sub>	上风向参照点 1#	0.05	1.0
		2310006FQ002NH <sub>3</sub>	下风向检测点 2#	0.20	
		2310006FQ003NH <sub>3</sub>	下风向检测点 3#	0.13	
		2310006FQ004NH <sub>3</sub>	下风向检测点 4#	0.15	
	硫化氢	2310006FQ001H <sub>2</sub> S	上风向参照点 1#	ND	0.03
		2310006FQ002H <sub>2</sub> S	下风向检测点 2#	ND	
		2310006FQ003H <sub>2</sub> S	下风向检测点 3#	ND	
		2310006FQ004H <sub>2</sub> S	下风向检测点 4#	ND	



(续上表)

2023.10.12	臭气浓度	2310006FQ001CQ	上风向参照点 1#	<10 (无量纲)	10 (无量纲)
		2310006FQ002CQ	下风向检测点 2#	<10 (无量纲)	
		2310006FQ003CQ	下风向检测点 3#	<10 (无量纲)	
		2310006FQ004CQ	下风向检测点 4#	<10 (无量纲)	
	甲烷	2310006FQ001JW	上风向参照点 1#	$1.95 \times 10^{-4}\%$	1%
		2310006FQ002JW	下风向检测点 2#	$2.30 \times 10^{-4}\%$	
		2310006FQ003JW	下风向检测点 3#	$2.34 \times 10^{-4}\%$	
		2310006FQ004JW	下风向检测点 4#	$2.37 \times 10^{-4}\%$	
	氯气	2310006FQ001Cl <sub>2</sub>	上风向参照点 1#	ND	0.1
		2310006FQ002Cl <sub>2</sub>	下风向检测点 2#	0.04	
		2310006FQ003Cl <sub>2</sub>	下风向检测点 3#	ND	
		2310006FQ004Cl <sub>2</sub>	下风向检测点 4#	ND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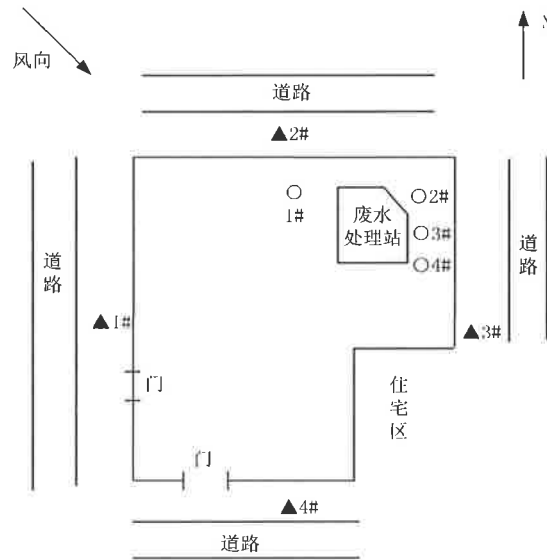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: 1.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次检测结果负责;  
 2.参照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466-2005)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;  
 3.甲烷标准值表示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%;  
 4.当第一级 10 倍稀释样品平均正解率小于 0.58 时, 根据标准要求不继续对样品稀释嗅辨, 其样品臭气浓度以“<10”表示;  
 5.“ND”表示未检出;  
 6.无组织检测点位见采样点位示意图;  
 7.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;

(3) 噪声;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测量值【dB(A)】		标准限值【dB(A)】	
			昼间 Leq	夜间 Leq	昼间 Leq	夜间 Leq
2023.10.12	西侧测点 1#	生产、交通噪声	64	52	70	55
	北侧测点 2#	生产、交通噪声	62	52	70	55
	东侧测点 3#	生产、交通噪声	57	47	60	50
	南侧测点 4#	生产、交通噪声	58	47	60	50

备注: 1.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次检测结果负责;  
 2.西侧、北侧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1中的4类标准; 东侧、南侧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1中的2类标准;  
 3.测量时无雨雪、无雷电天气, 风速小于 5m/s;  
 4.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,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;  
 5.噪声检测点位见采样点位示意图;  
 6.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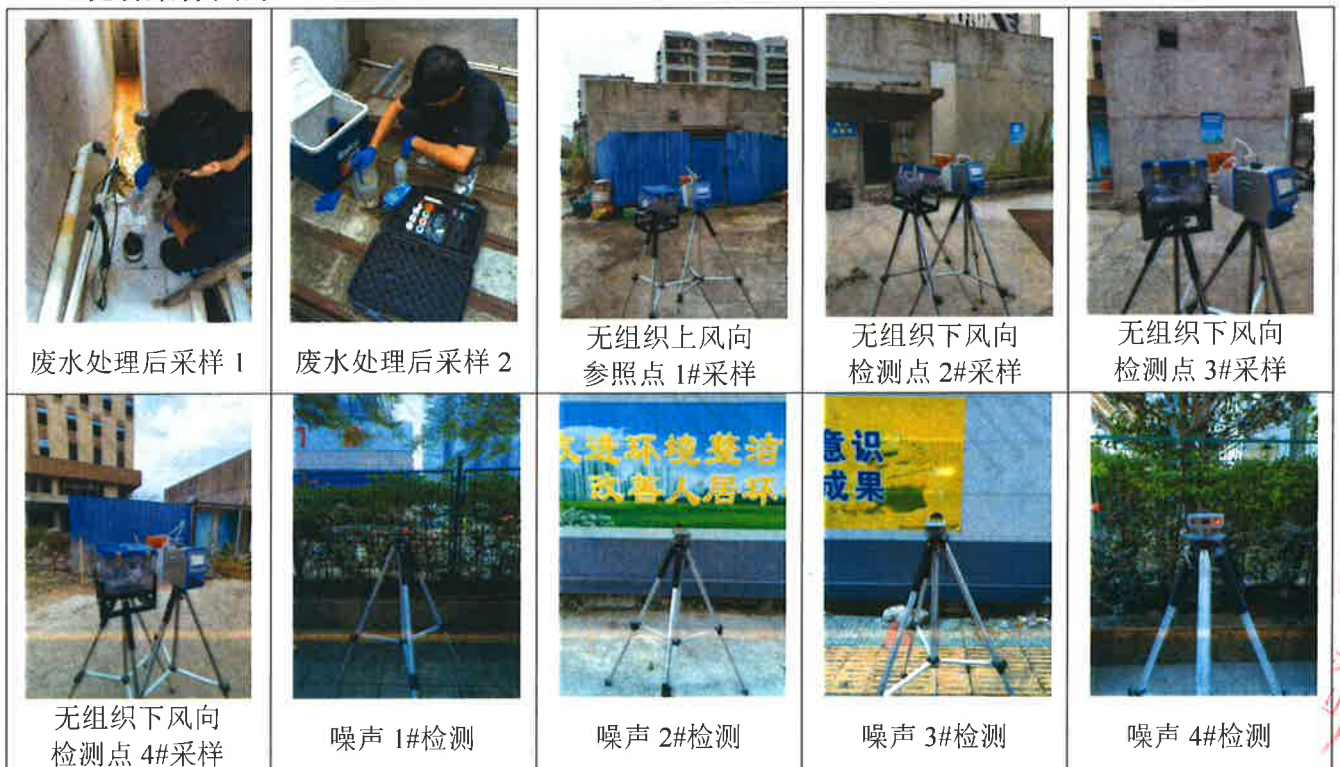
#### 四、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注: ○图示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

▲图示为厂界噪声检测点

#### 五、现场采样图片

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